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49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366.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26.1百萬港元或約34%。
- 年內毛利約為176.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32.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43.3百萬港元或約33%。
- 年內溢利約為70.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58.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1.2百萬港元或約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年度業績**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b>492,505</b>	366,381
銷售成本		<b>(316,390)</b>	(233,597)
毛利		<b>176,115</b>	132,784
其他收入		<b>4,140</b>	2,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5,423</b>	(3,0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6,937)</b>	(10,017)
經營溢利		<b>148,741</b>	122,531
融資成本	4	<b>(43,646)</b>	(41,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5,095</b>	80,559
所得稅開支	5	<b>(34,965)</b>	(21,659)
年內溢利		<b>70,130</b>	58,90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9,996</b>	58,915
非控股權益		<b>134</b>	(15)
		<b>70,130</b>	58,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6	<b>0.26</b>	0.79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0,130	58,9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1,975)	42,253
於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匯兌儲備	(14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011</u>	<u>101,15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04	101,409
非控股權益	407	(256)
	<u>28,011</u>	<u>101,15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0	1,700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266,925	1,153,512
無形資產		66,457	59,4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554	4,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143
		<u>1,339,746</u>	<u>1,265,6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1	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389	36,126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264,922	251,3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8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	6,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97	130,141
		<u>634,939</u>	<u>509,405</u>
<b>總資產</b>		<u><u>1,974,685</u></u>	<u><u>1,775,041</u></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
儲備		687,800	(7,769)
保留盈利		272,179	202,183
		<u>969,979</u>	<u>194,414</u>
非控股權益		–	(12,928)
<b>總權益</b>		<u><u>969,979</u></u>	<u><u>181,48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0	685,176	700,356
遞延稅項負債		<u>106,540</u>	<u>90,371</u>
		<b>791,716</b>	<b>790,72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8,149	134,062
應付稅項		6,361	–
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款項		–	595,73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7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6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0	66,526	48,960
短期借貸	10	<u>11,954</u>	<u>19,141</u>
		<b>212,990</b>	<b>802,828</b>
<b>總負債</b>		<b><u>1,004,706</u></b>	<b><u>1,593,555</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1,974,685</u></b>	<b><u>1,775,041</u></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u>421,949</u></b>	<b><u>(293,423)</u></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u>1,761,695</u></b>	<b><u>972,213</u></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修訂。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本及改進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3.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42,714	76,590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5,403	5,428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248,656	197,249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95,018	86,002
關聯公司管理費	714	1,112
	<u>492,505</u>	<u>366,381</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43,360	41,299
LGB Group (HK) Limited的貸款利息開支	286	809
	<u>43,646</u>	<u>42,108</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	(136)
	<u>43,646</u>	<u>41,972</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3,512	—
遞延所得稅	21,453	21,659
	<u>34,965</u>	<u>21,659</u>

##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69,996	58,9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3,973	75,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26</u>	<u>0.7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重組(「重組」)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7. 股息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8.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即期	264,922	251,359
— 非即期	1,266,925	1,153,512
	<u>1,531,847</u>	<u>1,404,871</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947	17,168
其他應收款項	6,735	5,305
應收貸款款項	6,830	—
預付款項	8,877	13,653
	<u>72,389</u>	<u>36,126</u>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5至20日的賬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6,372	17,147
31-60日	23,572	19
61-90日	1	-
超過90日	2	2
	<u>49,947</u>	<u>17,168</u>

## 10.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685,176	700,356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66,526	48,960
短期借貸	11,954	19,141
	<u>763,656</u>	<u>768,457</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16	89,838
客戶墊款	-	12
應付保留金	21,213	8,608
應付票據	-	6,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720	29,024
	<u>128,149</u>	<u>134,062</u>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640	26,364
31-60日	4,024	39,257
61-90日	71	2,226
超過90日	1,481	21,991
	<u>9,216</u>	<u>89,83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轉移—營運—轉移」(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致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收益部分，即(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492.5百萬港元，其中三大收益組成部分的收益貢獻如下(i)約50%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約29%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約19%的收益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375,000立方米，而所有處理廠的排放標準亦已升級至一級A。我們已於年內完成將第一處理廠由二級升至一級A的建築工程，現正處於竣工驗收階段。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建築工程，可新增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其已處理水的排放標準達到準四類水標準)，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處理的污水總量約為113,396,000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387,000立方米減少約6%，乃主要由於年內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致使其污水處理營運一次性暫停15天，以及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排入的污水流減少所致。

年內，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自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經處理污水)產生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約1%，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另一方面，鑒於銀川當地政府秉承「綠色、高端、和諧、宜居」的發展理念，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榮獲銀川當地政府頒發之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綜合治理工作先進集體」的榮譽。

## 前景

二零一八年是我們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第一年。我們股份的成功上市將為本公司實現日後業務發展提供強勁的資金支持。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由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之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排放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效率。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2.5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26.1百萬港元或約3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及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66.1百萬港元或約86%。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益乃根據實際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確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成本，以使所有處理廠達到一級A排放標準所致；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51.4百萬港元或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對第一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工程及擴充第四處理廠所致；

-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1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而有關款項主要由於年內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所致；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大體上維持穩定。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82.8百萬港元或約35%，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及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百萬港元，增加約46.8百萬港元或約2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建築成本乃主要由於對第一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5百萬港元，增加約33.3百萬港元或約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化學品及公用事業成本增加，以使所有處理廠達到一級A排放標準；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按年增加約2.6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約33%，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體保持穩定，約為36%。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
- 升級及擴充服務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50%（二零一七年：約54%），其毛利率較我們的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所得毛利率為低，後者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29%（二零一七年：約21%）；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86.0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1百萬港元。該其他收益及虧損結餘淨額變動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外匯虧損淨額約4.0百萬港元）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年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9.0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計服務)以及差旅及交通費用約為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提取的貸款增加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35.0百萬港元及約21.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及27%。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一次性上市費用等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2百萬港元或約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1.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0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所致(二零一八年：人民幣／港元1.1384，二零一七年：人民幣／港元1.1963)。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26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0.79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一月生效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加所致。

\*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計算乃假設重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51.4百萬港元及264.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53.5百萬港元及1,26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04.9百萬港元及1,53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同比增加約9%，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不少於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3%至約30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1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76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68.5百萬港元)，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1百萬港元)及長期定期貸款約為75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49.4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二零一七年：約8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方式為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合約責任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中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8,725</u>	<u>200,5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約88.7百萬港元與第四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相關。

####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39	717
一年以上	<u>-</u>	<u>30</u>
	<u>439</u>	<u>747</u>

##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58港元(「股份發售」)。總發售量(扣除開支前)約為14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動用任何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使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貫徹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監督。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質)及譚家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之事宜。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的支持及本集團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